

附件 1

2022 年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 (男子、女子 U13、U15 组) 北京赛区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三、比赛日期及地点

比赛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比赛地点：另行通知

四、竞赛组别

(一) 男子 U13 (初一年级) 组：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二) 男子 U15 (初二、初三年级) 组：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三) 女子 U13 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球员，并允许至多 5 名 2011 年出生球员报名参赛。符合该参赛年龄段的初中年龄段学校代表队，参加该组别比赛。

(四) 女子 U15 组：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球员，并允许至多 5 名 2009 年出生球员报名参赛。符合该参赛年龄段的初中年龄段学校代表队，参加该组别比赛。

五、竞赛办法

（一）各组别进行十一人制比赛，执行国际足球理事会《足球竞赛规则 2022/2023》（十一人制）。比赛使用 5 号球。

（二）抽签办法及具体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三）每队可报名首发上场球员 11 名，替补球员 9 名，可从中替换 6 人，最多三次完成（中场休息换人不计次数），被替换下场球员不得重复上场。

（四）比赛时一律穿足球鞋（金属钉除外），佩戴护腿板，自备队长袖标，不得佩戴眼镜（足球项目运动眼镜除外）。

（五）全部比赛每场必须决出胜负，全场比赛结束时双方仍为平局，则直接互罚球点球决定胜负（5+1）。

（六）比赛时间

1. U13 组全场比赛为 70 分钟，上、下半时各 35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2. U15 组全场比赛为 80 分钟，上、下半时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七）红、黄牌

1. 同一名球员累计 2 张黄牌，则顺延停赛一场，停赛后该球员黄牌数不再累计。

2. 一场比赛，同一名球员被出示累计 2 张黄牌，将被红牌罚下，并顺延停赛一场，停赛后该球员红黄牌数不再累计。

3. 一场比赛，球员被出示 1 张黄牌，而后该球员被直接出示红牌罚下，顺延停赛一场，黄牌继续累计。

4. 球员、球队官员被直接出示红牌后必须立即离开比赛场地，不得回到球队替补席。

5. 同一名球员（官员）被直接出示第 2 张红牌，该名球员（官员）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八）男子各组别限 32 支球队，前两轮采用单场淘汰制，第三轮开始采用交叉晋级赛决出前 8 名。如报名球队少于 32 支，则组委会根据报名球队数量决定赛制。如符合报名要求且通过审核的球队超过 32 支，将采用抽签方式确定 32 支参赛球队。

（九）女子各组别限 16 支球队，第一轮采用单场淘汰制，第二轮开始采用交叉晋级赛决出前 8 名。如报名球队少于 16 支，则组委会根据报名球队数量决定赛制。如符合报名要求且通过审核的球队超过 16 支，将采用抽签方式确定 16 支参赛球队。

六、比赛倒计时流程和有关规定

（一）赛前 50 分钟，参加本场比赛球队所有球员及至少 1 名球队官员，需携带本人报名时提交的证件原件、持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提供行程码，使用“北京健康宝”进行本人信息扫码登记，显示为绿码，且经“身份识别系统”核验通过、测温 $< 37.3^{\circ}\text{C}$ 后方可进入比赛场地。

（二）赛前 30 分钟，参加本场比赛球队官员需签字并提交符合要求的首发和替补球员名单，由当场执法裁判组再次查验参赛报名表、球队官员和球员报名时提交的证件原件，核对红、黄牌，停赛记录，符合参赛条件后方可参加比赛。

（三）比赛开始前，参加本场比赛球队需现场向当场裁判组交纳 1000 元现金纪律保证金（自备信封，信封上标注本队队名），

比赛过程中无违规违纪行为，赛后将纪律保证金如数退还。若出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全队成绩和比赛资格，并扣除纪律保证金 1000 元。并将提交纪律委员会，依据相关纪律准则条款作出纪律处罚。

（四）参赛人员须服从组委会统一指挥和管理，按时参赛，遵守各项赛事规定，服从判罚，相互尊重。

（五）比赛过程中，球员出现身体不适等情况，球队官员须协助现场医务人员实施救护。

（六）如因天气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致使场地无法进行比赛，由组委会研究决定。

（七）如因天气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比赛将被暂停 30 分钟，以等待比赛条件恢复后继续进行，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2. 比赛被暂停 30 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3. 在中止比赛情况下，组委会应在裁判员作出中止比赛决定后 24 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4. 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八）只有符合报名要求及资质的球队官员和在本场首发和替补球员名单中的球员有资格进入比赛场地和替补席区域。替补席和技术区域严禁吸烟（包括电子烟）。每场比赛进行中，替补

席只能有 1 人（球队官员）站立指挥比赛。替补席不可使用三脚架等器材。

（九）因红牌、黄牌停赛或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球员、球队官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和替补席。

（十）参赛球队赛前、赛后执行参赛礼仪。若不执行规定礼仪，纪律委员会将视情节作出相应的纪律处罚。

七、弃权 and 罢赛

（一）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讼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球员，参加了比赛，该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纪律委员会有权作出相应的纪律处罚。

（二）超过比赛开球时间 5 分钟，参赛球队球员少于 7 人或球队领队未到场等情况造成不具备开球条件，视为弃权，纪律委员会有权作出相应的纪律处罚。

（三）如参赛队因为自身原因无法参赛即为弃权，应提前通知组委会。

（四）一方球队比赛弃权，另一方球队以 3:0 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五）罢赛行为

1. 并非因组委会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且未获得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2. 拒绝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3. 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4. 中途退出比赛。

（六）罢赛处理

1. 罢赛球队将取消该队全部比赛成绩。

2. 纪律委员会可根据《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准则》作出进一步处罚。

八、报名要求

（一）参赛球队

1. 参赛球队为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体校代表队、学校代表队等。以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报名参赛的球队及球员，应在北京市足协完成注册备案。以学校代表队、体校代表队报名参赛的球员应具有所在学校、体校的学籍，根据情况进行参赛注册报名。

2. 一个单位可报名多支参赛球队，参赛球队和球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赛事。在一个组别内，参赛球员同一阶段只能代表一支球队比赛（注册、报名变更应在规程允许范围内）。

3. 各参赛单位可报名多支球队参赛，其中俱乐部 U14 青训梯队应报名参加 U15（初二、初三年级）组的比赛，以达到职业俱乐部准入要求。

4. 港、澳地区青少年球员持在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地区青少年球员持在有效期内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并在北京市就读，可代表球队参赛。

5. 对于经核实出现球员年龄造假的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造假的球队直接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

（二）球员人数

每支球队报名球员不少于 16 人，不多于 25 人。报名球员中至少包括 2 名守门员，守门员需注明。

（三）球队官员人数

球队官员须报领队 1 人（球队赛事防疫责任人）、主教练 1 人、可报助理教练、队医、翻译 1-3 人，总人数不多于 5 人。

（四）球衣要求

球队报名时须至少申报 2 套颜色不同（一深色、一浅色）的比赛服并说明主色、副色。球衣号码为 1-99 号，1 号应为守门员号码。

（五）医疗保险

球队须为报名球员进行体检，以保证球员身体健康，报名球员应办理了在本次赛事时间内有效的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其所属球队应确保报名球员在比赛期间发生任何伤害事件均采取保险方式处理，赛事期间球员的意外伤害事件的责任与费用均由所属球队负责。

（六）比赛为一次性报名，逾期不予受理，球员名单、球衣号码一经确认不得更改，未报足名额不得补报。

九、报名流程

（一）各有关单位须通过组委会指定报名系统 <http://baiduicup.com/> 在电脑端完成赛事报名。（报名时间：7 月 14 日 12:00 至 7 月 16 日 12:00。咨询电话：010-63049707；联系人：山川；咨询时间：7 月 14 日 12:00-18:00，7 月 15 日 9:00-18:00、7 月 16 日 9:00-12:00）。

（二）报名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球队报名者须是球队领队，并作为第一责任人填写球队名称（名称不超过七个字）、球队联系电话或管理人员手机号、球员球衣号码、服装颜色等信息。

2. 所有报名人员须上传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和近期白底免冠证件照（严禁自拍或生活照及任何形式的截图）。

3. 港、澳地区报名人员须上传本人有效期内《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照片；台湾地区报名人员须上传本人有效期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照片。同时须上传本人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照片。

4. 以学校代表队、体校代表队报名参赛的球员须上传所在学校、体校的本人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照片。

5. 所有报名人员须上传本人接种至少两针新冠病毒疫苗证明（不适宜接种人员须上传本人北京健康宝显示为“不适宜接种”截图）。

6. 所有报名人员须上传本人（监护人、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的《个人参赛和防疫责任承诺书》（见附件 2）照片，并于开赛前将原件提交组委会。

十、录取名次

（一）本次比赛各组别录取前八名，报名不足八支球队统一录取名次。第一名可获得代表北京市参加 2022 年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全国总决赛资格，相关交通、食宿费由参赛球队自行承担，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予以补贴。如第一名球队因自身原因无法参加全国总决赛，按该组别名次依次递补。

(二) 本次比赛成绩最优的学校代表队, 可获得代表北京市参加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校园足球联赛(如举办)对应组别的参赛资格, 相关交通、食宿费由参赛球队自行承担。如成绩最优的学校代表队因自身原因无法参加全国校园足球联赛, 按该组别名次依次递补学校代表队。

十一、纪律规定

(一) 严格执行《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准则》。

(二) 比赛期间如发生违规违纪事件, 纪律委员会将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罚。纪律委员会未作出决定前有关违规队员、球队官员不得参赛。

(三) 比赛期间球队提出申诉, 须于赛后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视频等材料), 同时提交 2000 元申诉费。申诉一经受理, 申诉费概不退还。

十二、比赛监督、裁判监督和裁判员由北京市足协统一选派。

十三、本规程依据《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竞赛工作方案》制定。解释、修改、补充权等归赛事组委会所有。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